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四川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1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四川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764.2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2022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对上述经销商授信的总额度，即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三棵树与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 18,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 2、与公司关系：四川三棵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3、注册资本：31,000 万元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33203619XM
- 5、法定代表人：黄盛林
- 6、注册地址：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 35 号
- 7、经营范围：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他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1,473.02	143,262.92
总负债	108,129.63	95,156.58
净资产	43,343.39	48,106.34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191,524.94	104,176.16
净利润	4,434.62	4,762.95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甲方）：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3、保证金额：18,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如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2）如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付款之日起三年。（3）如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4）如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5）如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自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2）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四川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4,354.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2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9,135.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5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